

澄清文件

一、原公开招标文件《第六章采购需求》中“一、委托管理服务的物业概况：（五）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”现做如下修改。

1、结算原则

（1）根据考核管理要求，依照考核结果按实结算。

（2）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，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、人工成本、材料、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（不可抗力除外）的变动而进行调整。

（3）物业服务因工作需要发生加班根据双方协商另计加班工资。

（4）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发生设备中修、大修和应急维修等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。

2、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。

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员工服务费（工资、培训费、服装费、福利费、社保金、公积金等）发放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二、原招标文件不同之处，以此更正公告为准。请注意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。